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5）93号

申请人：杜振鑫，男，汉族，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
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245号增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远，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传昊，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万兴街所一级科员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经同意将申请人个人隐私泄露
的行为不服，于2025年2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
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行政复议期
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行政复议
终止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